

弥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弥政办通〔2023〕62号

弥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弥渡县民兵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单位：

《弥渡县民兵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6月21日

弥渡县民兵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弥渡县人民政府根据弥渡县民兵训练基地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制定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征收涉及新街镇海坝庄村民委员会龙翔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具体位置，四至范围详见《弥渡县民兵训练基地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土地现状情况

征收土地总面积 0.623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233 公顷（园地 0.5752 公顷、林地 0.009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84 公顷），未利用地 0.0003 公顷。详见《弥渡县民兵训练基地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弥渡县民兵训练基地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本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的《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执行。本次涉及1个征地区片（弥渡县II区片），补偿标准为：园地64.0500万元/公顷、林地19.215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参照园地补偿标准64.0500万元/公顷进行补偿、未利用地19.2150万元/公顷。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本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及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州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大政发〔2022〕45号）执行。

六、安置方式

项目拟征收土地主要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安置方式。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改革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的规定，按照“先保后征”的要求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18.7080万元，在项目用地批复后，弥渡县人民政府承诺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